

# 辽宁省财政厅

## 文件

###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

辽财税〔2024〕28号

---

####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关于优化完善残疾、孤老和烈属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对本省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残疾、孤老和烈属取得的综合所得，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额在24000元以下的，减征100%；24000元以上的，定额减征24000元。

二、对残疾、孤老和烈属取得的经营所得，年应纳税个人所得

税额在 24000 元以下的，减征 100%；24000 元以上的，定额减征 24000 元。

三、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、孤老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，选择其中一种身份享受减征优惠，多重身份不重复享受；纳税人年度内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，由纳税人选择一个所得类别享受减征税收优惠，两类所得不重复享受。

四、符合条件的减征对象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界定为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，并取得残联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个人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残疾、孤老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及期限的通知》（辽地税发〔2009〕81 号）、《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发布〈辽宁省残疾、孤老人员、烈属所得减免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辽宁地税公告 2010 年第 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---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23日印发